

急 件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2011〕40号

关于做好 2012 年省级部门预算增量资产计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2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1〕143 号）规定及有关要求，为做好 2012 年省级部门预算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工作，现提出以下几点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行政事业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树立以预算编审为抓手、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理念，从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入手，不断探索

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和管理模式，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增量资产计划编制工作进行认真部署。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新增资产配置标准和要求，认真审核下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存量资产情况和增量资产配置计划，防止存量资产瞒报、漏报，确保增量资产配置计划合理合规。各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部门要明确分工，加强配合，不断提高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工作质量，保证 2012 年增量资产计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二、遵循资产配置原则，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各单位在编制 2012 年增量资产配置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和省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等有关规定编制增量资产配置计划。对国家和省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要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要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各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如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得申请重新购置。

三、严格编制流程，规范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工作

各单位凡涉及购置或修缮房产、购置车辆、购置或维修大型设备（单项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支出预算，都应编制增量资产申请计划表，并随表附上增量资产相关项目说明材料。2012 年度因工作要求需配置的增量资产原则上应统一在部门预算中申请。各单位要认真按照部门预算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编制的规定流

程，在编报部门预算“一上”时，提交存量资产情况和申报增量资产申请计划；省财政厅根据各单位的业务需求、资产存量（以省级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为准）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对增量资产配置计划进行专项审核后，在“一下”时将预算控制数和增量资产配置初审意见同时下达各单位；各单位按照省财政厅“一下”对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的审核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预算控制数在“一下”审核同意的项目范围内选择确定增量资产配置项目，在“二上”时上报省财政厅。

未按要求在“一上”中申报及在“一下”时经省财政厅审核不同意进行资产配置的项目，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在“二上”中申报。

四、认真组织编制，确保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配置计划真实完整

（一）各单位应认真填报《存量资产情况表》、《增量资产计划表》、《增量资产计划执行情况表》和《资产经营收入情况表》。

《存量资产情况表》由各单位在省级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相关资产卡片信息后自动生成（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以2011年6月30日为时点，反映本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大型设备、机动车（以下简称“三项资产”）情况，作为本单位资产增量配置申请的主要依据。对未按要求在“一上”中上报存量资产情况的单位，省财政厅将不批复其资产配置预算。《增量

资产计划表》反映本单位 2012 年度对“三项资产”的配置计划，有增量资产计划的单位，必须同时报送相关项目说明。

（二）主管部门负责对下属单位的存量资产情况、增量资产计划、增量资产计划执行情况和资产经营收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主管部门在审核汇总时要严格把关，并对增量资产配置计划分别提供同意申报的依据和审核标准（附电子文档）。

（三）各单位申请新增房屋建筑物的项目，必须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和资金来源情况（包括预算安排、预算外资金安排、银行贷款、捐赠、内部调剂等）；申请修缮房屋的项目，必须对房屋使用状况、专业技术鉴定证明、申报依据和修缮标准作出说明。

（四）各单位申请新增机动车的项目，应当说明新增依据和标准（区分新申请购置或者是报废更新），提供省小汽车定编办核定的编制数。对属于报废更新的，需在增量资产计划说明中提供相关车辆的明细信息（车牌号码、里程数、实际使用状况、专业技术鉴定证明或有关批文）。

（五）各单位申请购置单项价值 2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项目，需要提供单位现有同类设备名称、型号、金额、申请依据、标准及实际需求状况。

（六）各单位涉及需两年或以上时间完成的增量资产计划，应填列 2012 年度计划数，并对整个增量资产计划数基本情况（总

投资、各年度资金安排情况、资金来源等）予以说明。

（七）各主管部门应按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2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1〕143 号）规定，将《存量资产情况表》、《增量资产计划表》、《增量资产计划执行情况表》和《资产经营收入情况表》、电子文档及编报说明等材料加报 1 份送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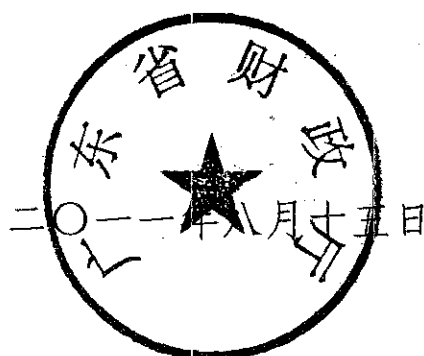
五、加强监督检查，提高资产配置计划编制质量

省财政厅将根据《省级部门预算编报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对各单位的资产计划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单位资产计划报送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编报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考核评比，并将检查和考核评比情况进行通报。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蔡照亮，83170235； 黄丹薇，83170375

附件：上报《存量资产情况表》操作指南



附件：上报《存量资产情况表》操作指南

1、根据单位所采用的网络，登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

具体步骤：在电脑上，打开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 <http://210.76.65.208:7001/gdczsaam/index.jsp>（这是使用外网所采用的网址，如果单位使用的是政务内网的，登陆的网址是：<http://172.16.92.203:9001/gdczsaam/index.jsp>），将出现图 1，使用单位相应输入本单位的账号和密码，点登录，就可以进入我们的系统，如图 2。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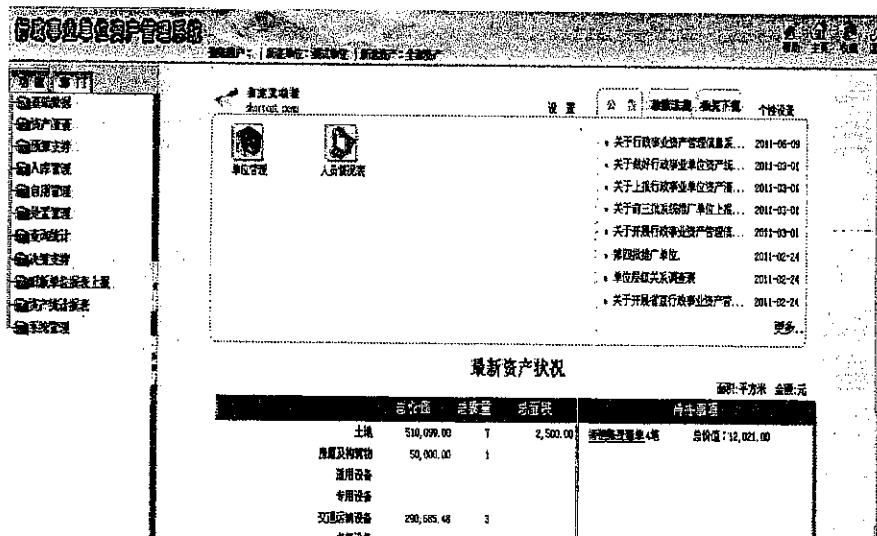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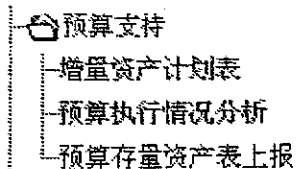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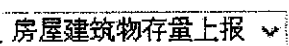
图 2

2、通过相应功能导出房屋建筑物（大型设备/交通工具）存量上报表

具体步骤如下：

1)、用鼠标单击功能下面的  预算支持，这个功能菜单会相应的展开成



2)、通过  下拉菜单，选择房屋建筑物存量上报（房屋建筑

物存量上报/交通工具存量），点 （系统默认的财务日期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再“确定”，系统自动上报。

3)、用鼠标单击  预算支持 下的  预算存量资产表上报 功能，在系统的右边将出现图 3；

王凤 > 报表上报 > 预算存量资产表上报

房屋建筑物存量上报

上报本期 上报上期 排序 导出/打印

序号	序号	房屋单位	财务期间	房屋代码和名称	
1	115001-039000-000002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搬迁户用房	广
2	115001-039000-000001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办公大楼发电机组	
3	115001-023100-000004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办公大楼	
4	115001-023100-000003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办公大楼	
5	115001-028199-000011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公房	海
6	115001-028199-000010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公房	海
7	115001-028199-000009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公房	海
8	115001-028199-000008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公房	海
9	115001-028199-000007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公房	海
10	115001-028199-000006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公房	海
11	115001-028199-000005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公房	海
12	115001-023100-000002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指挥中心	
13	115001-023100-000001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办公、生活综合楼	东
14	115001-028199-000018	省环境保护厅（本部）	2010-12-31	公房	海

图 3

4)、把鼠标移到 ，用鼠标左键单击，将出现图 4，点“全部”，将出现图 5；点保存将出现图 6；选择下载文件要保存到电脑的路径，例如：桌面（保存的文件名也可以相应的改成自己想要的名称，例如：“测试单位.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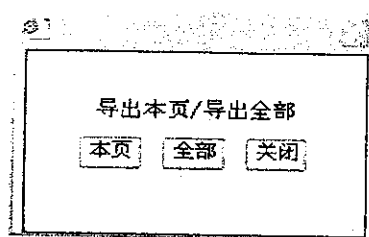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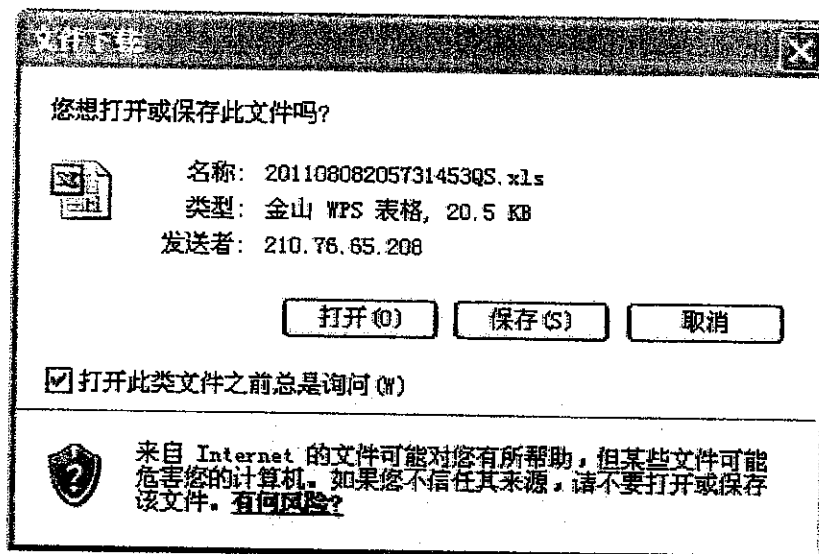


图 4



从以下站点开始下载: <http://210.76.65.208:7001/gdcz> 未知区域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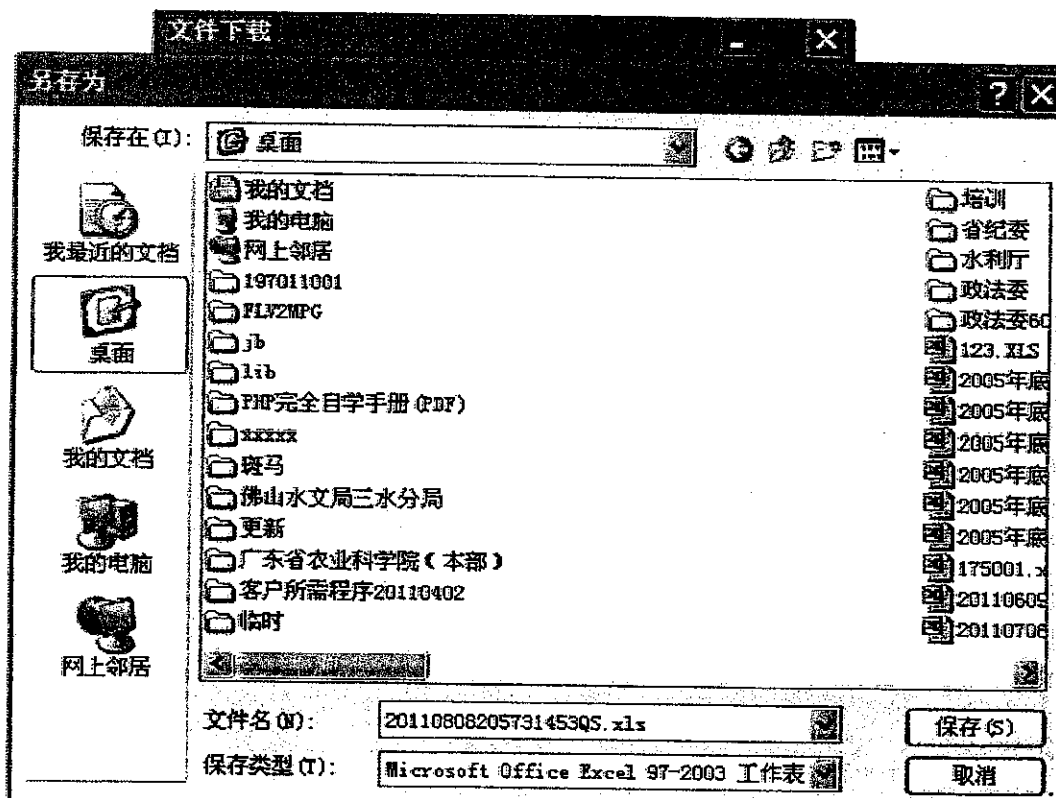


图 6

4)、同理,通过房屋建筑物存量上报右边的下拉菜单,可以选“大型设备存量上报”或者“交通工具存量上报”,同步骤 3)把“大型设备存量报”和“交通工具存量上报”导出来,到相应的导出路径下就可以找到相应的导出文件,如图 7;

房屋建筑物预算存量-上报表

序号	所属单位	财务期间	房屋代码和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启用日期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扣除小计面积	扣除变电房面积	扣除锅炉房面积	扣除食堂面积	扣除汽车库面积	扣除人防设施面积	扣除警卫用房面积	扣除老干部活动中心面积	扣除托儿所面积	扣除医疗室面积	扣除大礼堂面积	实际面积
123	测试单位	2011-6-30	10230001 办公用房 (房屋建筑类)		一般办公用房	2000年	自有	6198	3954	2810	0	0	600	218	0	0	0	0	0	1200	0
123	测试单位	2011-6-30	10230001 办公用房 (房屋建筑类)		一般办公用房	1996年	其他	15000	1440	1349	0	0	0	0	0	0	0	0	0	1349	0

图 7

主题词：预算 资产 编制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